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015,7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8,015,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014,545	99.9994	1,000	0.0004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014,545	99.9994	1,000	0.0004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014,545	99.9994	1,000	0.0004	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014,545	99.9994	1,000	0.0004	2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859,904	99.9285	155,641	0.0713	2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014,545	99.9994	1,000	0.0004	2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12,156	99.9990	1,000	0.0007	2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918,808	99.9555	96,737	0.0443	2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014,545	99.9994	1,000	0.0004	2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014,545	99.9994	1,000	0.0004	2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014,545	99.9994	1,000	0.0004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698,633	99.9955	1,000	0.0037	200	0.0008
7	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863,479	99.9951	1,000	0.0040	200	0.0009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602,896	99.6369	96,737	0.3623	200	0.0008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6,698,633	99.9955	1,000	0.0037	200	0.0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8、1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9、10 是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关联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共青城原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燕、艾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惠制药”)预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业绩为亏损。

●康惠制药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 万元到-1,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0 万元到-1,65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 万元到 1,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5 万元到 15 万元。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1、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 万元到-1,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 万元到-1,65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 年已披露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8.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8.45 万元。

2、每股收益:0.37 元。

(二)2021 年业绩预计追溯调整情况

本期因权益法计算的参股公司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药业”)初审数据可能会导致追溯调整上年度科莱维药业净利润,进而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可能会对公司上年业绩造成追溯调整-900 万元到-1,200 万元,公司 2021 年业绩追溯调整后,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0 万元到 2,800 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 万元到 660 万元。

三、业绩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随着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推进,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度业绩进行修正,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1、科莱维药业是公司持股 42.8725%的权益法核算参股子公司,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时,因科莱维药业尚未全面启动年报审计工作,其年审会计师无法及时提供初审数据,经与科莱维药业管理层充分沟通确认后,其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均对科莱维药业未经审计的报表确认无误,公司根据科莱维药业出具的未经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权益法下财务测算后,前次业绩预告盈利。

2、随着科莱维药业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预计科莱维药业 2022 年度净利润将出现较大审减,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2,000 万元左右,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出现盈亏反转,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 万元到-1,1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 万元到-1,650 万元。

(二)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1、考虑到权益法核算下,科莱维药业业绩实现对公司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提示:“由于公司尚未取得被投资企业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存在不确定性”,已充分提示了参股企业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初审数据及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公司尚未取得科莱维药业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目前尚不能确定科莱维药业投资收益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仍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867,9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近日,公司收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的前述集中竞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78	90,000	0.07%
	大宗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3 年 1 月 4 日	20.01	843,454	0.69%
晨晖朗姿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20.64	550,000	0.45%
晏小平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20.90	332,000	0.27%
合计					1,815,454	1.49%

注: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8 日的总股本 121,699,840 股计算。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 20.02 元/股-21.99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为 20.01 元/股。减持时间段内,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43,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57,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合计持有股份	3,702,333	3.04%	2,768,879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2,333	3.04%	2,768,879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晨晖朗姿	合计持有股份	2,091,603	1.72%	1,541,603	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1,603	1.72%	1,541,603	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晏小平	合计持有股份	1,134,500	0.93%	802,500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500	0.93%	802,500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928,436	5.69%	5,112,982	4.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不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 315,429,534.07 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及复利、罚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将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名城”或“九州公司”)、周韶斌、周伟刚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8)。

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2021)黔 01 民初 1972 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26)。

二、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情况

因公司不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 01 民初 1972 号民事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1)黔 01 民初 1972 号民事判决第七项,改判被上诉人九州公司向上诉人支付复利(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的应付复利为 322,517,177.9 元,2021 年 5 月 7 日之后的复利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上诉人周伟刚、周韶斌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上诉人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2021)黔 01 民初 197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项确定的抵押物及第五项、六项确定的质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一、二审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2022)黔民终 1304 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 01 民初 1972 号民事判决;

(二)九州名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付贵阳银行借款本金 315,429,534.07 元、利息 73,833,333.34 元及复利、罚息(复利以 73,833,333.34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18%的标准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的应付罚息为 359,486,360.65 元,2021 年 5 月 7 日之后的罚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8%的标准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前述利息、复利、罚息之和不得超过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标准计算的利息);

(三)贵阳银行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九州名城提供的筑土他项(2014)第 016 号项下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四)贵阳银行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九州名城提供的抵押物(2021 年 7 月 26 日在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的抵押登记记载为 21 套房屋)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五)周韶斌、周伟刚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贵阳银行对周韶斌持有的九州名城的 20%股权享有质押权,有权在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贵阳银行对周伟刚持有的九州名城的 80%股权享有质押权,有权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驳回贵阳银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445,290.18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贵阳银行负担 1,284,329.18 元,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共同负担 4,160,961 元。

贵阳银行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654,386 元,由贵阳银行负担 1,264,386 元,由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共同负担 390,000 元;周伟刚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208,398 元,由周伟刚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告偿债能力及抵押物的变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能否全额收回相关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持有本公司股份 90,581,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59%)的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92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元隆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9 日,元隆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1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8%,元隆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元隆投资	大宗交易	2022 年 2 月 20 日	18.51	1,150,000	0.515%	1.270%
		2023 年 3 月 1 日	16.46	1,524,300	0.683%	1.683%
		2023 年 3 月 2 日	16.81	1,450,000	0.650%	1.601%
合计	——	——	——	4,124,300	1.848%	4.553%

2、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0,767,473	58.59%	124,423,238	5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97,758	48.39%	101,653,523	4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69,715	10.20%	22,769,715	10.2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进行了预披露,且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审核问询的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鉴于本次回复工作量较大,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相关资料和回复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

为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合资设立苏州艾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艾融咨询”),并同意艾融咨询设立后拟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新兴”)合资设立艾禾兴融(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艾禾兴融”);同时同意管理公司设立后,公司拟与管理公司、苏州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苏州”)、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母基金”)、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谷投资”)、陕西巴赫曼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赫曼”)及自然人姚勇共同发起设立苏州禾丰厚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盛投资”)合资设立了艾融咨询,并获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核准名称为“苏州艾融投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融投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在基金设立过程中,鉴于对外投资事项在筹备过程中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基金设立方案与进度,经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基金的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额进行变更。其中,艾隆科技增加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巴赫曼、姚勇及关联方医谷投资退出本次投资,新增投资方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郭鑫浩。公司变更后的投资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3 年 2 月 27 日,艾融投权与元禾新兴合资设立了艾禾兴融(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获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核准名称为“艾禾兴融(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将备案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禾丰厚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ZP837

基金管理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相关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注册资本:359079.71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 年 9 月 10 日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社绍兴市新昌县梅渚沃西大道 219 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

主要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花智控股份比例:47.94%)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压力管道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机电液压控制元件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承接